

6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原函〔2024〕3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（工信部原〔2021〕46号）实施以来，钢铁行业通过钢铁产能置换，有力促进了行业改造升级、结构调整、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，但仍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、监督落实机制不完善、与行业发展形势和需求不相适应等问题。当前，钢铁行业供需关系面临新挑战，绿色低碳、结构调整、布局优化、兼并重组等对产能置换政策提出了新要求。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完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政策，我部将对钢铁产能置换办法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暂停实施钢铁产能置换

各地区自2024年8月23日起，暂停公示、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。未按本通知要求，继续公示、公告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，将视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，并作为反面典型进行通报。

二、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

我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快研究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产能置换政策措施，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后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4年8月20日